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 奶源供应链的管理与控制.....	3
二、《问询函》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14
三、《问询函》问题 9. 其他问题.....	20
四、《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1663-6 号

致：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5年6月21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交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补充法律意见（一）》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奶源供应链的管理与控制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自有牧场、控股子公司牧场、第三方牧场以及专业合作社等采购生鲜乳，其中控股子公司牧场、第三方牧场生鲜乳供应量各期占比分别为 43%-49%、31%-44%。（2）3 家控股子公司牧场系公司与前进牧业、恒鼎牧业共同投资经营，2024 年均出现亏损。（3）2022 年末至 2024 年末，生鲜乳市场整体供给过剩，市场单价持续下降；2024 年度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4,526.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常温乳制品与常温乳饮料产能利用率呈持续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公司自有牧场、控股子公司牧场的地理位置、建设及投产时间、经营资质取得、硬件设施与人员配备、管理方式及差异，奶牛品种、存栏数量、养殖状况、产奶量、投产工厂及产品。（2）结合前进牧业、恒鼎牧业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资源优势和管理经验，说明公司与其合作经营牧场的原因和商业背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牧场经营模式是否一致。（3）结合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牧场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相关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少数股东及其他合作方混同或共用情形，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 2024 年普遍出现亏损的原因。（4）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公司供应生鲜乳的第三方牧场以及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方式、对应投产工厂及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采购数量及金额等，报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5）结合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关系变化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生鲜乳自产和外采的成本（价格）对比和数量占比情况，常温乳制品与常温乳饮料产能利用率持续下降，以及 2024 年出现较大金额生物性资产处置损益、控股子公司普通亏损的具体原因，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产能扩张过快、养殖水平和管理能力滞后、奶源阶段性过剩等风险，公司已（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成本控制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3）和（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2. 查验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分红相关决议、支付股利的银行回单；3. 查阅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分析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情况；4. 查阅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农业设施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牧场建设文件、农业设施用地备案文件、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生物性资产明细表/盘点表、牛只引进/购买合同、牛只保险单、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5. 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措施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亏损原因；7. 查阅公司和报告期内生鲜乳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取得报告期内和期后采购数量、价格和金额，了解公司和生鲜乳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和方式、对应投产工厂和产品、采购价格确定依据；8. 取得并查阅主要生鲜乳供应商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查查网站，了解主要生鲜乳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生鲜乳供应商和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牧场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相关划分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少数股东及其他合作方混同或共用情形，是否对少数股东存在重大依赖；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 2024 年普遍出现亏损的原因。

1. 股权状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分别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德联牧业	南方乳业持股 60%、前进牧业持股 40%
丹晟牧业	南方乳业持股 51%、恒鼎牧业持股 49%
陇黔牧业	南方乳业持股 51%、前进牧业持股 49%

2. 决策机制

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均已制定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了发行人作为股东的权利及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具体规定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股东会决策机制	董事会决策机制
德联牧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过半数，方能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必须经过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名，南方乳业提名 2 名董事，前进牧业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丹晟牧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表决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南方乳业推荐 2 名、恒鼎牧业推荐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陇黔牧业	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应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成员共 3 名，由南方乳业提名 2 名、前进牧业提名 1 名。董事长由南方乳业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通过。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对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事项进行决策，并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等，由其对控股子公司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发行人依其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控股子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以控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从而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管控。

3. 管理制度

除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外，公司所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管理制度中已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纳入管理范围，公司及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参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公司能够有效管理及控制各控股子公司。

4. 利润分配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议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因此，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依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的方式对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批准，进而确保分红政策的有效落实。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丹晟牧业、陇黔牧业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未实施利润分配，仅德联牧业报告期内具备分红能力。2023年10月18日，德联牧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德联牧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宜，德联牧业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合计4,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收到德联牧业分红款2,400万元。

5. 资产、财务、业务、人事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奶牛、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控股子公司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控股子公司制订了明确的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管理制度，对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①对生物资产管理，控股子公司建立生产性生物资产台账，并建立资产卡片，定期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组织盘点并编制相关盘点资料；生物资产出售、淘汰、盘亏或死亡、毁损处置应按程序报批；淘汰牛只管理按照《自营牧场淘汰牛只管理办法》和《淘汰牛销售合同》等相关规定执行，有明确的牛只淘汰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②对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按照“统一购置、归口管理、落实责任、操作规范、配备合理、账物清晰、安全完整、物尽其用”的原则实施，

管理涵盖购置申请到验收后账务处理，固定资产日常运行中的点检、维护、保养信息，日常管理中的台账管理、租赁管理、变动、报废管理等。③对存货管理，控股子公司对存货有明确的分类标准，设立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按照公司制定的《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和《物资盘点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盘存查库等检查活动。④对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管理，控股子公司所有自有土地使用权都登记在控股子公司名下，所有承包/流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以控股子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缴付租金，所有土地使用权均由控股子公司自身独立使用，控股子公司牧场与少数股东的牧场具有一定的物理距离，互相独立经营。

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人事等内部管理均接受发行人相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划、组织和管理等经济活动应符合发行人经营的总体目标和长期规划。控股子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人员岗位设置参照发行人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财务人员由发行人指派或在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独立招聘，并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管理与考核；发行人统一管理控股子公司 OA 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日常账务处理、资金收支等事项进行管理审核；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发行人制定的统一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会计政策，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

综上所述，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少数股东，相关划分清晰，不存在与少数股东及其其他合作方混同或共用情形，对少数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6. 经营状况以及 2024 年普遍出现亏损的原因

根据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联牧业			丹晟牧业			陇黔牧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项目	德联牧业			丹晟牧业			陇黔牧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38,638	43,172	48,792	9,468	9,803	8,606	19,047	17,120	7,589
净资产	31,267	32,154	36,591	3,517	3,853	3,971	7,649	7,365	6,390
营业收入	27,072	33,493	31,670	6,195	5,662	5,423	5,095	1,838	-
净利润	-886	-437	2,611	-472	-261	-227	-716	-1,025	-100

三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均出现亏损情况，主要原因如下：①报告期内国内生鲜乳价格持续下降，2024 年奶牛养殖业普遍亏损；②受淘汰牛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影响，子公司淘汰牛只亏损增加；③陇黔牧业为报告期内新建成牧场，固定资产折旧成本较高，成母牛数量占比较低导致单公斤奶固定成本高于平均水平，同时 2024 年头胎牛占比较高，泌乳牛单产较低，产奶量少，营业收入较少；④陇黔牧业、丹晟牧业由于牧场建设、经营借款，支出一定的利息成本。综上所述，三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普遍出现亏损具有合理性。2025 年上半年，三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好转，其中，德联牧业在上半年实现转亏为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德联牧业	丹晟牧业	陇黔牧业
	2025 年 1-6 月（未审）	2025 年 1-6 月（未审）	2025 年 1-6 月（未审）
总资产	37,542.05	9,115.42	18,267.25
净资产	31,504.50	3,422.87	7,611.74
营业收入	11,393.32	3,037.58	4,892.24
净利润	237.22	-161.59	-36.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股权状况、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发行人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少数股东，相关方面划分清晰，不存在与少数股东及其他合作方混同或共用情形，对少数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受国内生鲜乳价格、淘汰牛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下降、融资成

本支出、新建牧场折旧成本较高以及存栏牛只结构导致产奶量较少等因素影响，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普遍出现亏损具有合理性；2025 年上半年，三家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不断好转，其中，德联牧业在上半年实现转亏为盈。

（二）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向公司供应生鲜乳的第三方牧场以及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方式、对应投产工厂及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采购数量及金额等，报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1. 第三方牧场以及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方式、对应投产工厂及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向公司供应生鲜乳的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类型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方式、对应投产工厂及产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控人	合作时间及合作方式	对应投产工厂及产品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张掖	2013-03-29	9,412	马志祥	2015年6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是
	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甘肃张掖	2017-02-04	12,600	马志祥	2023年1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是
2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甘肃金昌	2013-11-20	41,700	甘肃省人民 政府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2023年11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否
3	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	河北邯郸	2007-12-24	469	张振海等 人	2019年9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否

	社						各类乳制品	
4	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甘肃临夏	2013-04-24	2,000	马鹏举	2023年12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否
	临夏州盛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甘肃临夏	2015-11-30	5,000	马鹏举	2022年10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否
5	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	2018-04-26	500	马晶	2023年12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否
6	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	2020-03-03	10,000	吴国喜	2022年5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开阳 分厂生产 各类乳制 品	否
7	清镇农投盛林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清镇	2006-06-26	5,288.13	清镇市财政局	2006年1月 (注)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厂 生产各类 乳制品	否
8	吴忠市利通区万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宁夏吴忠	2015-02-13	1,500	满跃才等人	2021年7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龙岗 乳品厂生 产各类乳 制品	否
9	宁夏欣犇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	2020-03-17	680	马学娟、 金月正	2021年10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厂 生产各类 乳制品	否
10	宁夏绿进牧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川	2019-07-31	1,000	徐成	2021年7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龙岗 乳品厂生 产各类乳 制品	否
11	吴忠市智鸿农牧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	2023-05-10	1,000	邓萍	2023年9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 厂、龙岗	否

							乳品厂生 产各类乳 制品	
12	宁夏康晟 乐农牧有 限公司	宁夏 灵武	2011-10- 12	2,000	苏明军	2021年9 月 合同采购	销售至石 关乳品厂 生产各类 乳制品	否

注 1：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早于公司成立时间，主要系公司成立之前相关乳制品业务在三联公司的名下进行经营；2020 年 6 月，经贵阳农投集团批准，三联公司将其乳业相关核心资产、负债、职工通过无偿划转的形式划转给公司。

注 2：2006 年 1 月起，三联公司向清镇市草地畜牧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采购饲料，2020 年，清镇市草地畜牧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根据清镇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4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文件精神进行股权划转及业务重组，其业务由清镇农投盛林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2. 第三方牧场以及专业合作社的采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采购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的采购价格及其确定依据、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元/kg

外部奶源供应商分 类	供应商名称（同控口径）	数量	金额	单价	采 购 价 格 确 定 依 据
2024 年度					
第三方牧场	前进系供应商（注 1）	11,296.09	4,963.44	4.39	谈判 确定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12,714.36	4,799.29	3.77	谈判 确定
	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注 2）	10,494.74	4,068.31	3.88	谈判 确定
	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703.10	4,124.52	3.85	谈判 确定
	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	10,174.06	3,922.84	3.86	谈判 确定
专业合作社	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1,887.10	4,631.20	3.90	谈判 确定
合计		67,269.45	26,509.60	3.94	
2023 年					
第三方牧场	前进系供应商	30,684.34	14,930.30	4.87	谈判 确定
	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	10,872.70	4,973.86	4.57	谈判

外部奶源供应商分类	供应商名称（同控口径）	数量	金额	单价	采购价格确定依据
					确定
	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9,838.26	4,398.57	4.47	谈判确定
	清镇农投盛林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3.58	113.09	3.73	谈判确定
	吴忠市智鸿农牧有限公司	103.34	44.95	4.35	谈判确定
专业合作社	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2,082.84	5,573.73	4.61	谈判确定
合计		63,885.06	30,034.51	4.70	
2022 年					
第三方牧场	前进系供应商	26,366.53	14,130.37	5.36	谈判确定
	宁夏欣犇牧业有限公司	7,520.98	3,756.99	5.00	谈判确定
	宁夏绿进牧业有限公司	6,958.62	3,575.24	5.14	谈判确定
	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	3,866.25	1,972.76	5.10	谈判确定
	临夏州盛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2,241.27	1,008.57	4.50	谈判确定
专业合作社	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8,449.13	4,317.94	5.11	谈判确定
	吴忠市利通区万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8,007.08	4,108.85	5.13	谈判确定
合计		63,409.87	32,870.72	5.18	

注 1：上表中前进系供应商的采购数据包含了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

注 2：上表中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包含了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临夏州盛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的采购数据。

3. 报告期内向公司供应生鲜乳的第三方牧场以及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

关于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以及报告期后的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	-------	---------	---------	---------	------------

号					月（未审）
1	前进系供应商	14,130.37	14,930.30	4,963.44	1,277.63
2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	39.59	4,799.29	2,314.00
3	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317.94	5,573.73	4,631.20	-
4	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1,008.57	4,398.57	4,068.31	881.60
5	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32.58	4,124.52	1,881.07
6	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	706.45	4,973.86	3,922.84	43.74
7	清镇农投盛林林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96	113.09	-	-
8	吴忠市利通区万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108.85	-	-	-
9	宁夏欣犇牧业有限公司	3,756.99	38.36	-	-
10	宁夏绿进牧业有限公司	3,575.24	36.84	451.57	-
11	吴忠市智鸿农牧有限公司	-	44.95	-	-
12	宁夏康晟乐农牧有限公司	1,972.76	-	-	-

生鲜乳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在选择生鲜乳供应商时，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动物检验检疫、奶牛饲养条件、基础设施配套标准、硬件配套设备标准、规模化养殖状况、人员专业水平、操作规范程度、卫生条件等维度对其进行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现场考察及样品检验均合格后，送至乳品厂车间进行试用，产品试用合格后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牧场管理部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再次考察，实施动态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鲜乳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生鲜乳市场是充分竞争的市场，供应商价格竞争比较激烈，尤其是宁夏、甘肃等我国“黄金奶源带”地区，分布着数量较多的生鲜乳供应商，公司会不定期根据市场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供应商的生鲜乳质量、服务效率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2024年以来，公司对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2024年度由于生鲜乳市场供需失衡，生鲜乳市场价格呈持续下跌的趋势，公司通过市场比价等方式选择其他价格更具竞争力的生鲜乳供应商（如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宁夏昊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从而减少了对前进系供应商的

生鲜乳采购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向吴忠市利通区万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宁夏欣犇牧业有限公司、宁夏绿进牧业有限公司等生鲜乳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多，2023 年之后生鲜乳采购金额减少较多或未再进行采购，一方面系 2023 年之后随着公司省外牧场的逐步建成和投产，生鲜乳自产比例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对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考核评判情况，优先选择向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等其他规模实力更强、产品品质更加稳定的供应商采购生鲜乳。

2025 年 1-6 月，公司向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采购生鲜乳的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对高品质奶源的需求，同时满足下游客户对奶源具备学生奶认证资质的要求，公司从 2025 年起决定优先向具有学生奶认证资质的供应商采购生鲜乳，因邯郸市邯山区合民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和吴忠市国喜牧业有限公司尚不具备学生奶认证资质，公司便减少了对相关供应商的采购。

2025 年 1-6 月，公司对甘肃临夏丰源奶牛养殖有限公司采购生鲜乳的金额较少主要系根据公司的品质把控要求对该供应商进行了停单并提出整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进系供应商外，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的前五大生鲜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及期后，部分生鲜乳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会不定期根据市场采购价格变化情况、供应商的生鲜乳质量、服务效率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融资规模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临时公告：（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募集资金 9.80 亿元，其中 4.00 亿元用于威宁县南方乳业奶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4.80 亿元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6 亿元、3.07 亿元、4.10 亿元；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55 亿元、6.95 亿元、4.00 亿元。（3）公司 2022 年以来

合计派发三次现金股利；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贷款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以来乳制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规模、竞争格局、生鲜乳供需关系变化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奶源供应、产品结构、产能利用、销售区域集中特征、市场拓展计划及执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募投建设项目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养殖规模扩张过快、出现奶源过剩或自产成本过高，以及营销网络建设成效不及预期的风险。（2）说明募投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建设进度、已投入资金及其来源、使用明细、资金缺口；营销网络建设的具体计划，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明细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3）结合《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混合所有制改革前后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相关协议安排，以及实施利润分配履行的审议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持续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致，执行程序是否依法合规。（4）报告期内及期后历次分红款的流向和用途，是否存在流入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涉及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5）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周转速度、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现金分红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募资规模的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规模，说明募投项目完工后每期新增的折旧金额，以及对产品单位成本、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南方有限、贵阳农投集团和适格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查阅南方有限、南方乳业利润分配相关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2. 查阅《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2140 号）、《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280226 号）、《审计报告》（筑和禧专审字[2023]第 023 号）；3. 查阅

《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贵阳农投集团关于下属企业上缴利润的通知文件；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持续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规定，“（三）国有独资企业实施改制，自企业资产评估基准日到企业改制后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期间，因企业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应上交国有产权持有单位，或经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同意，作为改制企业国有权益；因企业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应由国有产权持有单位补足，或者由改制企业用以后年度国有股份应得的股利补足。”

南方有限原系贵阳农投集团持股100%的一人公司，其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贵阳农投集团享有；2021年11月，南方有限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南方有限、贵阳农投集团与六名适格投资人签订《增资协议》并约定“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自评估基准日到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或承担”。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约定：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约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股利支付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股利分配金额 (万元)	审议程序
2022年	混改增资前	809.69	贵阳农投集团股东决定
	混改增资过渡期间	8,590.45	南方有限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

			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小计	9,400.14	/
2023 年	2021 年度	1,143.8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度	7,500.0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小计	8,643.80	/
2025 年	2024 年度	6,000.00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		24,043.94	/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履行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1. 混改增资前和混改增资过渡期间利润分配

（1）混改增资前的利润分配

根据《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目标绩效考核办法》规定，各下属企业应按照完成净利润总额的 50%上缴贵阳农投集团；贵阳农投集团按照各企业贡献程度在上缴利润中按 40%计提对各企业进行激励，激励金额按照综合考核结果，按实际完成比例兑现，各下属企业经营班子年绩效的发放通过各企业上缴贵阳农投集团利润返还内兑现。

在南方有限完成混改增资之前，贵阳农投集团为南方有限的唯一股东，其按规定已计提的应付股利由贵阳农投集团享有。根据混改《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280226 号），截至混改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上缴贵阳农投集团股利 19,408,053.97 元。由于：（1）经贵阳农投集团综合考核，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可兑现绩效奖金 1,455,642.41 元，该款项可在上述应上缴股利中扣除；（2）根据贵阳农投集团下达的《关于下属企业预缴 2020 年利润的通知》（筑农投通字[2021]67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贵阳农投集团上缴股利 985.55 万元。因此，截至混改完成日，公司尚应支付贵阳农投集团混改基准日前的剩余股利 8,096,911.56 元，贵阳农投集团据此下达了《关于 2021 年盈利下属企业上缴剩余利润的通知》（筑农投通字[2022]107 号）。

（2）混改增资过渡期间利润分配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南方有限召开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启动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工作的议案》，决定委托审计机构针对南方有

限过渡期损益实施专项审计；经审计，如南方有限过渡期间损益为负的，贵阳农投集团应当按照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过渡期内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南方有限支付；如过渡期间损益为正的，南方有限应当按照审计报告所确定的过渡期内盈利金额以现金方式向贵阳农投集团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南方有限和股东贵阳农投集团根据资金状况协商确定。

2022年5月5日，南方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南方乳业增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议案》，经专项审计，南方有限增资过渡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904,520.27元，应归贵阳农投集团所有。

上述利润分配款项合计94,001,431.83元，公司已于2022年9月底前全部支付完毕。

2. 2023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1年度补充利润分配

2023年5月6日，南方乳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补充利润分配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12月冲回2021年多计提绩效奖金，冲减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经贵阳和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21年职工薪酬结余及结余归属情况专项审计，将归属于混改前的净利润11,438,017.87元以现金分红分配给股东贵阳农投集团；归属混改后的余额6,224,444.66元由混改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留待后续年度利润分配。本次现金股利已于2023年5月分派完毕。

（2）2022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年5月6日，南方乳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万元。本次现金股利已于2023年5月全部分派完毕。

3. 2024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未实施利润分配。

4. 报告期后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19 日，南方乳业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对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万元。本次现金股利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全部派完。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8,043.94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 58,262.34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 17,312.69 万元、20,038.29 万元、20,911.36 万元）的比例约为 30.97%。如果剔除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和《增资协议》约定应归属贵阳农投集团单独所有的混改增资过渡期间盈利的金额，发行人实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8,309.69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14.26%。

假设 2025 年公司全年净利润与 2024 年基本持平，为 20,000.00 万元，则预计 2023-2025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4,643.80 万元，占 2023-2025 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 60,949.65 万元的比例约为 24.03%。如果剔除根据国资管理规定和《增资协议》约定应归属贵阳农投集团单独所有的混改增资过渡期间盈利的金额，发行人实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3,500.00 万元，占 2023-2025 年累计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 22.1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持续积累，公司以日常经营所得作为资金来源，综合考虑国资管理规定、《增资协议》约定、货币资金余额、运营资金周转情况以及长期投资计划等法律、业务和财务因素，报告期内于 2022 年、2023 年和报告期后实施了利润分配，相关利润分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自引入混改投资者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一直秉持着与股东分享利益的理念，重视投资者的收益诉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基础上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和期后持续进行合理的现金分红，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其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健康形象和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相关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及《增资协议》《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关分红具有合理性，整体分红比例适中，发行人过往分红具有连续性，执行程序依法合规。

三、《问询函》问题9. 其他问题

（1）生产经营规范性。请发行人：①区分自有牧场、第三方牧场与专业合作社，以及自有加工与委托加工，说明公司在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诸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事故、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如是，请说明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发生原因、处理及规范整改等情况。②测算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以及全额补缴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2）（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阅公司就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诸个环节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了解公司就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采取的控制措施；2. 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阅与公司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媒体报道，并检索媒体报道所涉期刊文章；3. 获取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表、缴费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测算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总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

（一）区分自有牧场、第三方牧场与专业合作社，以及自有加工与委托加工，说明公司在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诸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和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事故、事件，是否存在相关负面媒体报道，如是，请说明事故或事件的性质、发生原因、处理及规范整改等情况。

1. 自有牧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自有牧场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执行奶牛饲养，同时遵循公司所制定的《牧场管理制度》《自营牧场牛只淘汰管理办法》《动物防疫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从饲料管理、养殖管理、挤奶管理、储存与运输管理等方面实现标准化操作流程，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及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确保自产生鲜乳从生产、储存、运输全过程可追溯。

（1）饲料采购方面：自有牧场严格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并查验相关证照和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确保饲草料质量符合国际标准。

（2）牛只饲养方面：公司各自有牧场对于牛群健康状态进行实时监测，严格执行疫病防控措施，定期进行疫病监测；自有牧场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牧场管理制度》《自营牧场牛只淘汰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于外购牛只根据合同标准进行验收，对于外购及自繁的弱牛、病牛、死牛等不符合正常健康标准的牛只进行定期鉴定及淘汰，以保证牧场牛群及自产奶源的质量。

（3）挤奶管理方面：定期检查和维护挤奶设备，确保设备清洁、卫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挤奶操作规程进行，防止污染；挤奶前对奶牛乳房进行清洁消毒，确保挤奶卫生。

（4）储存与运输管理方面：严格控制生鲜乳储存温度范围，装车前严格进行检验，确保自产生鲜乳质量；运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车辆，并保持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确保生鲜乳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保证自产奶源品质。

2. 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情况

对于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采购来源下的生鲜乳，公司均按照统一的供应商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筛选、采购验收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首先生鲜乳均来源于经严格筛选、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并实行层层把关；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估和管理，要求主要供应商：（1）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业务资质）；（2）样品/方案验证合格。

其次是入厂检验把关，公司质量管理部检查奶罐温度、封签完整及签号、奶车准运证、人员健康证、检验报告、交接单等，并将混合均匀的生乳取样交检测室，质量管理部统一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19301-2010）、公司编制的《生乳验收规程》和采购合同具体约定开展检测验收工作，达到验收标准后方才入库，若不达标则直接拒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公司原料奶验收标准进行入厂检验把关，确保奶源符合质量及食品安全要求。自2021年以来，公司在实际采购中，结合自身生产需要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了外购生鲜乳的质量标准，公司在与第三方牧场、专业合作社供应商签订的生鲜乳采购合同中规定，以乳蛋白 $\geq 3.2\text{g}/100\text{g}$ 、乳脂肪 $\geq 3.6\text{g}/100\text{g}$ 等质量标准作为普通生鲜乳的验收标准和定价原则，以乳蛋白 $\geq 3.38\text{g}/100\text{g}$ 、乳脂肪 $\geq 3.8\text{g}/100\text{g}$ 等质量标准作为有机生鲜乳的验收标准和定价原则。

此外公司在采购期间对供应商进行月度、季度、年度持续考核，依据供应商的考核结果，公司对其进行分级管理：对考核级别较低的供应商停止采购；对考核级别为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改进要求，如无改进成果的剔除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考核优秀、良好的供应商，适当加强合作。

3. 委托加工模式下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管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委托加工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如下：

（1）合格委托加工厂商的筛选与评估

①标准、资质要求

公司委托加工标的主要产品是乳制品及含乳饮料成品，公司要求委托加工供应商：A.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企业合法证照）；B.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设备、管理能力和检测手段；C.样品/方案

验证合格；D.具备质量和信誉程度等质量记录证实其质量稳定，有持续供货能力。

②筛选过程

公司采购部首先依据具体委托加工需求寻找适合的加工企业，收集多方面的资料如订单量、交货期、价格等作为筛选的依据，并要求有合作意向的加工企业填写《供方能力调查表》；公司评审小组对《供方能力调查表》进行初步评价，初步评判加工企业所加工的工序及所用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安全要求，并挑选出值得进一步评审的加工企业；采购部向拟加工企业收集样品和相关技术文件提供给评审小组；经评审小组审定的拟合格加工企业按公司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审批后将此加工企业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并签署委托加工产品合同。

（2）合同签订

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采购需要，公司与筛选后合格的委托加工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条款中对于委托加工方的加工配方、流程、交付标准有明确规定，以确保采购产品的合格。

（3）采购环节产品验收

委托加工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配方、标准进行生产，并提供每批产品的常规出厂指标报告，由公司质检技术员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公司方接收入库。当委托加工加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连续三次交货被拒收，质量管理部应提供报告交评审小组评议。

（4）流通环节产品抽检及产品质量投诉处理

质量管理部对流通环节产品及仓储产品进行随机抽样并进行检验，质量管理部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追溯原因，落实责任。产品流通至市场后，销售公司牵头对产品质量问题反馈、投诉的统计，交评审小组进行分析，追溯原因，落实责任。

（5）定期现场评估

质量管理部结合委托加工企业的软硬件情况对工厂预先制定评估标准，对启动生产的委托加工企业每年进行一次现场检查、评估，要求各加工企业内部建立质量保证系统，并按评估标准要求进行落实实施。对于新增加的加工企业，在生产之前质量管理部依据评估标准进行一次评估，并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此外，采购部负责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评定，形成供方业绩年度评定意见，评价不合格将不再作为合格供方；当供方连续两次供货情况不能满足公司采购要求或供货质量时，将取消其作为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有效遵循了委外加工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的相关控制措施。

4. 公司乳制品生产、包装、储存和流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建立了从原料验收、生产过程监控到产品质量追溯的全过程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MP体系、良好农业规范（GAP）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公司各生产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要求执行生鲜乳生产，保证公司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

生产环节，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卫生规范》（GB 12693）等对验收合格的生鲜乳进行生产加工，产品生产从收奶到包装实现全自动化。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品控人员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等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件规定，对生产过程关键点按照规定频次进行监控，并严格按照内控标准对产品进行转序把关，以保障最终的产品品质。

在产品储存和交付的过程中，公司对下线成品及时入库，质量部门依据相应产品标准对每批成品进行出厂检验和形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方能出厂。另外，公司严格执行产品包装、装载、物流及交付的质量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

流通环节，公司按照编制的《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规范要求，统一对不合格的产成品进行溯源管理，在各个环节保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5. 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事故、事件和负面媒体报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及2025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与发行人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主要包括：

日期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2025/5/28	贵州日报	专供学生饮用的牛奶流入市场，贵阳市教育局：查！	有市民在贵阳市云岩区某生鲜超市购买到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专供学生在校饮用的奶制品”、“学生奶”等字样的乳制品，该乳制品为南方乳业山花品牌的相关产品。
2024/6/5	贵阳日报	“甲秀楼、青岩古镇……都化了！”市民吐槽冰淇淋“卖相差” 融媒问政	自动售货柜内投放的冰淇淋存在融化情况。
2024/4/22	食悟	南方乳业董事长王黔生退休，他并没有站好最后一班岗	董事长王黔生退休，没有站好最后一班岗，南方乳业2023年第一季度存在食品质量不合格问题。
2023/4/7	南方都市报	贵州南方乳业1批次鲜牛奶不合格！因委托方未冷链配送所致	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的食品抽检信息显示，在37批次不合格产品中，有1批次标称“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娟姗鲜牛奶被抽检出菌落总数不合格。据公示信息，经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不合格原因系委托方企业在二次运输到终端卖场过程中，未采用冷链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导致产品脱冷所致。
2023/4/3	首席消费官	广州：“娟姗王子”“冠香厨”等37批次样品不合格	同上
2023/1/6	清镇市人民	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公司生产的娟

日期	媒体	标题	主要内容
	政府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52期）	娟姗牛奶（规格型号:258mL/瓶、生产日期: 2022-09-15）、有机鲜奶（规格型号:258mL/瓶、生产日期: 2022-09-15）抽检不合格。
2022/9/15	清镇市人民政府	贵州省清镇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40期）	2022年7月30日，公司生产的娟姗鲜牛奶（规格型号:258mL/瓶、生产日期: 2022-07-25）抽检不合格。
2022/7/10	黑猫投诉	山花旗舰店销售破损变质牛奶不履行赔付责任欺诈消费者！	消费者购买牛奶中有两盒存在破损漏液，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
2022/5/17	黑猫投诉	购买的山花牛奶，商品变质，与生产厂家沟通无果	消费者投诉产品变质。
2022/1/28	黑猫投诉	买到变质山花牛奶，山花牛奶售后无视食品安全法第148条规定	牛奶变质，赔偿金额与消费者未能达成一致。

经核查，相关负面媒体报道内容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个别产品抽检不合格和发行人存在涉及产品包装、品质等方面的消费者投诉等，相关事件的性质、发生原因、处理及规范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贵州日报”学生饮用奶产品相关报道的说明

2025年5月28日，微信公众号“贵州日报”发布文章《专供学生饮用的牛奶流入市场，贵阳市教育局：查！》。该文章的主要内容为：一贵阳市民在贵阳市云岩区某生鲜超市购买到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专供学生在校饮用的奶制品”“学生奶”等字样的乳制品，该乳制品为南方乳业山花品牌的相关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学生饮用奶产品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供应学校，一是由南方乳业直接同学校签订销售合同，由南方乳业直接供应学校；二是由南方乳业同相关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通过相关客户间接供应学校。该报道中的某生鲜超市系南方乳业的直销客户，其附近学校学生有用奶需求，故向南方乳业订购了92盒学生奶，该直销客户私自将所订购学生奶放置于门店货架进行售卖，进而导致该舆情事件的发生。

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系由中国奶业协会许可使用；学生饮用奶产品原则上专供学生在校饮用，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学生饮用奶正常生产供应，在保障学生饮奶安全的前提下，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实施学校应制定特殊情况应对方案报备中国奶业协会，经准予后可适时调整供应方式。相关规定并未明确禁止学生饮用奶产品流入市场销售。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南方乳业不存在因“学生饮用奶产品流入市场”事件而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罚的情形，相关事件未影响南方乳业学生饮用奶产品正常生产供应或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使用资格。

针对“学生饮用奶产品流入市场”舆情事件，南方乳业已制定并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坚决防范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完善约束机制：南方乳业将严格按照《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学生饮用奶产品供应管理体系，特别是加强对相关客户的监督管理，对学生饮用奶产品客户进行全面筛查并签订补充合同，以明示“学生饮用奶产品不允许流入市场销售”的要求，并对相关客户实行清单化、责任化管理。

②加强培训管理：针对学生饮用奶产品销售的内部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学生饮用奶产品相关客户，南方乳业将定期开展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业务管理水平。

③强化市场监督：南方乳业将对学生饮用奶产品客户进行定期回访，以及不定时抽查相关客户的学生饮用奶产品销售情况。一经发现客户违规销售学生饮用奶产品情况，南方乳业将立即取消对该客户的学生饮用奶产品供应。

综上，“学生饮用奶产品流入市场”事件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以防范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关于“贵阳日报”冰淇淋产品融化报道的说明

2024年6月5日，贵阳日报发表报道称，近日有市民向贵阳市融媒问政平台反映，贵阳轨道交通3号线花果园地铁站内自动售货柜内投放的冰淇淋全部融化，影响市民游客购买。据记者了解，该处售货柜为南方乳业投放。南方乳业市场

部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处冰淇淋自动售货柜是采买第三方品牌的冰柜，在花果园地铁站作为试点已投放一周，我们在6月3日发现问题后，立即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处理。”经核实，投放的冰淇淋用以哈根达斯的基料，对凝固温度要求较高，需恒定在零下22度的环境下储存，因冰柜设备温度波动，产生温差导致冰淇淋融化。2024年6月4日，南方乳业安排工作人员联系了设备品牌方售后人员进行复查。该公司市场部相关工作人员说：“经测量，目前冰柜温度已稳定在零下22度，待观察几天后，如果设备温度稳定则继续上架，否则下架此款冰淇淋，上架别的品类。”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媒体报道事件非因公司所生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而是由于第三方品牌冰柜设备未正常运转工作导致，公司在得知相关信息后及时安排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并联系了设备品牌方售后人员进行复查，以保证冰柜设备后续能够持续正常工作。

（3）关于“首席消费官”、“南方都市报”、“食悟”的产品抽检不合格报道及“清镇市人民政府通告”的说明

2023年4月3日，首席消费官发表报道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3年第6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显示，标称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娟姗王子”娟姗鲜牛奶抽检不合格。

2023年4月7日，南方都市报发表报道称广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布的食品抽检信息显示，1批生产日期为2022.7.25标称“贵州南方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娟姗鲜牛奶被抽检出菌落总数不合格，并提及此前南方乳业旗下2批次产品也被抽检出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根据该篇报道后半部分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公示信息，经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2022.7.25批次抽检不合格原因系委托方企业在二次运输到终端卖场过程中，未采用冷链配送车辆进行配送，导致产品脱冷所致。

2024年4月22日，食悟发表报道称，在董事长王黔生离职前公司连续两次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规格型号为“258mL/瓶”、生产日期为“2022/07/25”的娟姗鲜牛奶被检出菌落总数不合格；在2022年9月20日的抽检中公司2022.9.15批次的娟姗鲜牛奶、有机鲜奶的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项目均不合格。

针对上述报道提及的2022.9.15批次抽检不合格事宜，贵州清镇市人民政府网也于2023年1月6日发布食品抽检通告。通告称，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按程序开展调查，调查结果通告显示，（不合格系因）委托方在物流运输以及二次运输到终端卖场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冷链配送要求进行配送所致。通告提到，清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按程序调查清楚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终止案件调查。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调查结果，公司涉及的产品抽检不合格事件主要系委托方在物流运输以及二次运输到终端卖场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冷链配送要求进行配送所致，并非公司自身在采购及生产环节对食品安全质量把控不力而造成的。为避免此类情况再度发生，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对于公司及经销商冷链储存、配送条件等进行更加明确的要求与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①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冷链运输和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生产质量管理制度》《食品质量安管制度》等相关质量管控制度，并进一步完善《配送中心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中对于冷链发货及运输环节的相关规定，且对相应岗位人员进行培训；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对市场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定期对市场终端产品展开抽样检测和监督。

②新建低温分货区及运输全程监控系统，加强冷链运输保护力度

为进一步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生产制度，杜绝冷链配送不达标影响产品质量现象的发生，公司加强了冷链发货、运输环节的质量管控措施。一方面，公司新建了低温分货区域，对低温产品的发货环节进行冷链保护，根据公司《配送中心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低温冷链运输车辆在产品装车前先开启制冷系统，温度达到产品储存条件才能装车；另一方面，公司规定运输方在运输途中须全程开启制冷及温控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车厢温度达标，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③持续严格要求经销商的储存、配送能力

公司要求经销商应具备良好的配套条件。除对经营资质、规模、资金、人员、经营能力有要求外，公司在筛选及评估经销商时对其车辆配置、库房配置、硬件软件配置有严格要求，如对冷库面积有明确要求并规定制冷机制冷面积大于冷库内部面积，要求经销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符数量的压缩机、灭火器、防鼠设施、塑料垫板、温度计、卫生工具、温控仪设备、摄像头等，保证经销商具有良好储存及运输乳制品的条件。

经销商应根据公司规定进行产品储存与配送。在实际经销过程中，公司对于经销商储存、配送、销售、陈列产品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如要求经销商不能在阳光直射、潮湿等环境下储存、配送、销售、陈列常温产品，以及必须在2-6摄氏度的冷链条件下储存、配送、销售、陈列低温产品等。

④进一步落实全流程产品追溯制度

为进一步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实施了《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制度》。通过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公司能准确及时地实现原料与产品间的追溯，确保出现不合格时能及时召回或阻止其转出公司。公司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覆盖原材料和成品。对于原材料，在采购验收后填写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等相关凭证，并在出库时填写相关的物料卡。对于产成品，在出库包装时记录统一的批次信息，由质量管理部按照相关产品标准、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并在销售时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最终实现全链路全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

（4）关于“黑猫投诉”的报道分析

针对黑猫投诉发布的消费者因网络渠道购买产生的产品投诉案例，公司也与消费者进行了沟通及交易核实，对于消费者投诉的牛奶变质现象，公司高度重视并展开产品追溯核查。

经核实，三宗投诉所对应的产品批次均具备合格的出厂质检报告，其中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5月17日的两宗投诉涉及低温产品，公司全程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低温运输方式将低温产品配送至直销店家指定库房，直销门店检验

无误后均进行了正常签收，产品变质与公司的生产、质检及向直销商销售、配送环节无关；2022年7月10日的电商平台投诉主要围绕产品漏袋现象，该情况主要与第三方物流配送过程中的防护相关，与公司的生产、质检、销售环节无关，公司已根据电商平台政策同意消费者的退款申请，针对消费者所称赔付金额不一致的情况，经核实主要系消费者部分货款通过网络平台红包支付，该部分赔付退款时应由电商平台直接退回，公司已按其实际支付的最大金额进行赔付。

综上，公司所涉上述零星消费者投诉、媒体报道事件不属于涉及公司食品安全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

根据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清镇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在采购、生产、包装、存储、流通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进一步提高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公司不存在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负面媒体报道所涉事件不属于公司重大食品安全、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报道事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食品安全或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

（二）测算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以及全额补缴可能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为部分员工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如补缴相关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测算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50.52	107.17	121.25
测算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5.73	30.82	25.56
补缴金额合计	76.25	137.99	1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20,731.36	19,917.36	16,544.74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37%	0.69%	0.89%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金额分别为146.81万元、137.99万元和76.2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9%、0.69%和0.37%，补缴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经济支出或所受经济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任何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和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四、《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赵雅楠

赵雅楠

承办律师: 王亚丽

王亚丽

2025年9月11日